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6) 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7) 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事宜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括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事宜；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1) 公司法；及
-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